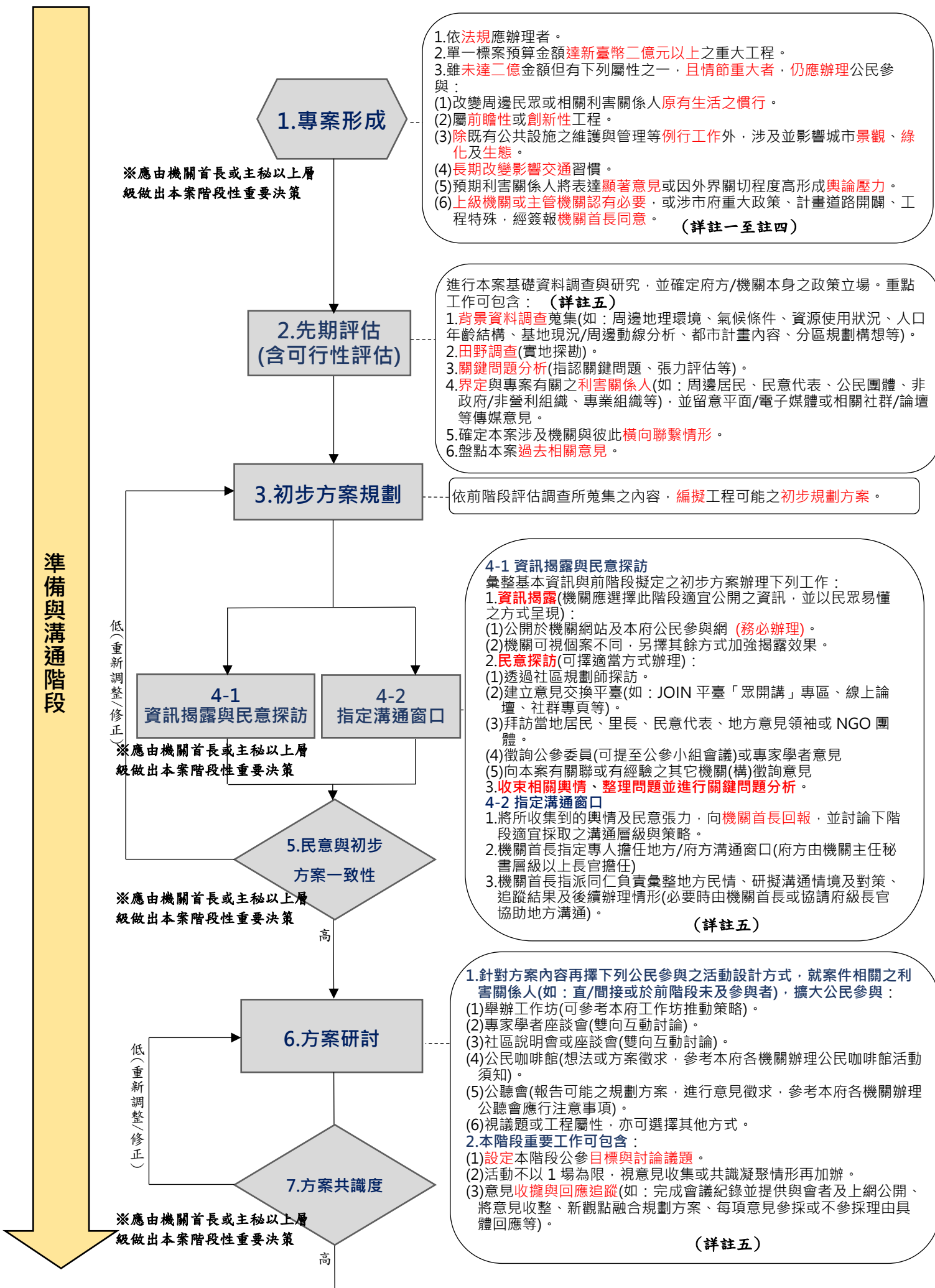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1.專案形成

※應由機關首長或主秘以上層級做出本案階段性重要決策

1. 依法規應辦理者。
 2. 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。
 3. 雖未達二億金額但有下列屬性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仍應辦理公民參與：
 - (1) 改變周邊民眾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原有生活之慣行。
 - (2) 屬前瞻性或創新性工程。
 - (3) 除既有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等例行工作外，涉及並影響城市景觀、綠化及生態。
 - (4) 長期改變影響交通習慣。
 - (5) 預期利害關係人將表達顯著意見或因外界關切程度高形成輿論壓力。
 - (6)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，或涉市府重大政策、計畫道路開闢、工程特殊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。
- (詳註一至註四)

2.先期評估 (含可行性評估)

- 進行本案基礎資料調查與研究，並確定府方/機關本身之政策立場。重點工作可包含：(詳註五)
1. 背景資料調查蒐集(如：周邊地理環境、氣候條件、資源使用狀況、人口年齡結構、基地現況/周邊動線分析、都市計畫內容、分區規劃構想等)。
 2. 田野調查(實地探勘)。
 3. 關鍵問題分析(指認關鍵問題、張力評估等)。
 4. 界定與專案有關之利害關係人(如：周邊居民、民意代表、公民團體、非政府/非營利組織、專業組織等)，並留意平面/電子媒體或相關社群/論壇等傳媒意見。
 5. 確定本案涉及機關與彼此橫向聯繫情形。
 6. 盤點本案過去相關意見。

3.初步方案規劃

依前階段評估調查所蒐集之內容，編擬工程可能之初步規劃方案。

準備與溝通階段

4-1 資訊揭露與民意採訪

低(重新調整/修正)

※應由機關首長或主秘以上層級做出本案階段性重要決策

4-2 指定溝通窗口

- #### 4-1 資訊揭露與民意採訪
- 彙整基本資訊與前階段擬定之初步方案辦理下列工作：
1. 資訊揭露(機關應選擇此階段適宜公開之資訊，並以民眾易懂之方式呈現)：
 - (1) 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本府公民參與網(務必辦理)。
 - (2) 機關可視個案不同，另擇其餘方式加強揭露效果。
 2. 民意採訪(可擇適當方式辦理)：
 - (1) 透過社區規劃師採訪。
 - (2) 建立意見交換平臺(如：JOIN 平臺「眾開講」專區、線上論壇、社群專頁等)。
 - (3) 拜訪當地居民、里長、民意代表、地方意見領袖或 NGO 團體。
 - (4) 徵詢公參委員(可提至公參小組會議)或專家學者意見
 - (5) 向本案有關聯或有經驗之其它機關(構)徵詢意見
3. 收束相關輿情、整理問題並進行關鍵問題分析。
- #### 4-2 指定溝通窗口
1. 將所收集到的輿情及民意張力，向機關首長回報，並討論下階段適宜採取之溝通層級與策略。
 2. 機關首長指定專人擔任地方/府方溝通窗口(府方由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擔任)
 3. 機關首長指派同仁負責彙整地方民情、研擬溝通情境及對策、追蹤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(必要時由機關首長或協請府級長官協助地方溝通)。
- (詳註五)

5.民意與初步 方案一致性

※應由機關首長或主秘以上層級做出本案階段性重要決策

6.方案研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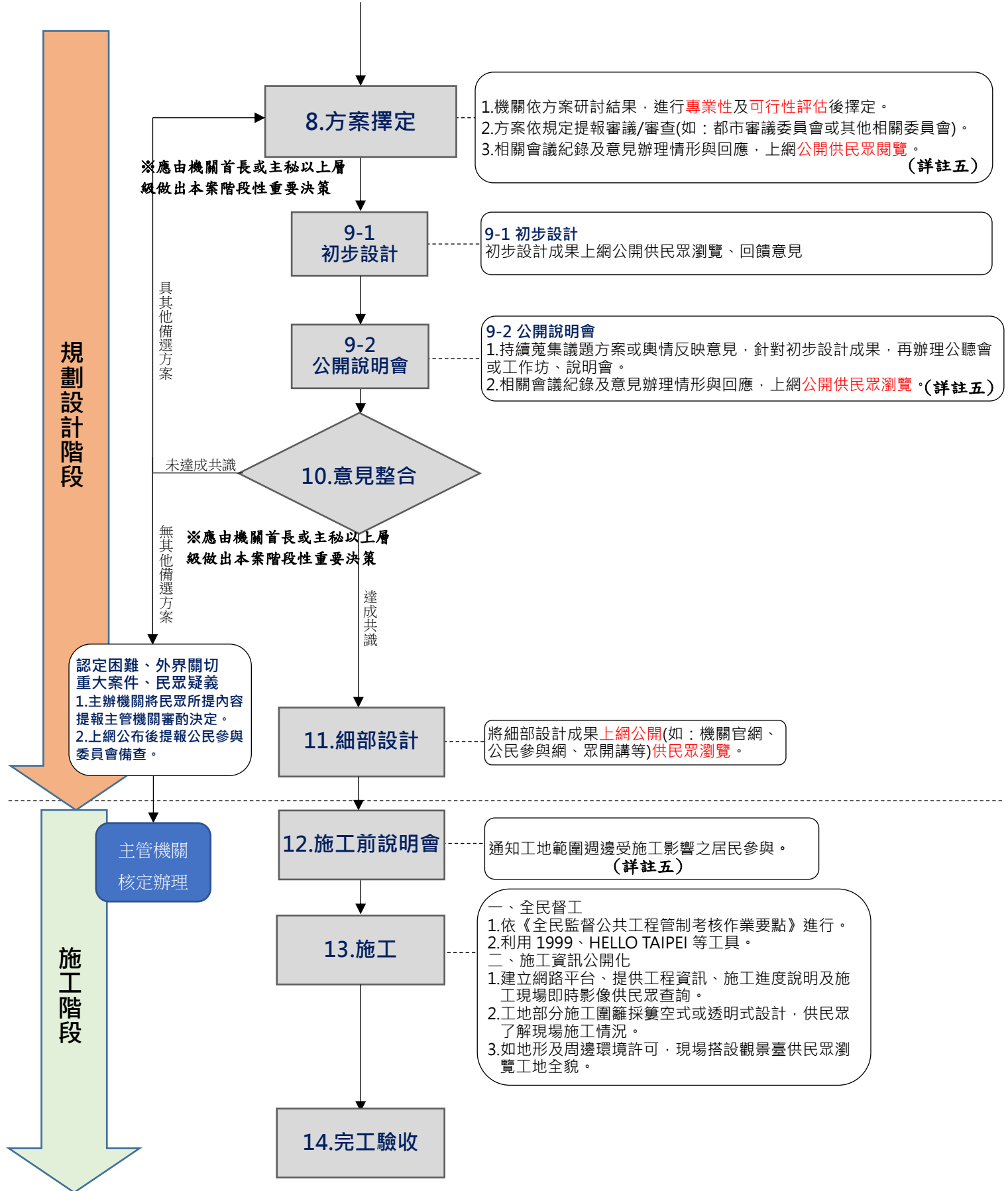
低(重新調整/修正)

※應由機關首長或主秘以上層級做出本案階段性重要決策

1. 針對方案內容再擇下列公民參與之活動設計方式，就案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(如：直/間接或於前階段未及參與者)，擴大公民參與：
 - (1) 舉辦工作坊(可參考本府工作坊推動策略)。
 - (2) 專家學者座談會(雙向互動討論)。
 - (3) 社區說明會或座談會(雙向互動討論)。
 - (4) 公民咖啡館(想法或方案徵求，參考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須知)。
 - (5) 公聽會(報告可能之規劃方案，進行意見徵求，參考本府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)。
 - (6) 視議題或工程屬性，亦可選擇其他方式。
 2. 本階段重要工作可包含：
 - (1) 設定本階段公參目標與討論議題。
 - (2) 活動不以 1 場為限，視意見收集或共識凝聚情形再加辦。
 - (3) 意見收攬與回應追蹤(如：完成會議紀錄並提供與會者及上網公開、將意見收整、新觀點融合規劃方案、每項意見參採或不參採理由具體回應等)。
- (詳註五)

7.方案共識度

高



備註：

- 一、例如：大眾捷運系統規畫依法應辦理公聽會；古蹟、歷史建物等文資保存/再利用，依文資法應進行民眾參與等。
- 二、每年例行性維護、檢修管理及預約式開口契約等工程，原則無需進行公民參與。惟對於是否應辦理公民參與有疑義，或辦理過程遭遇困難，皆可送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共同討論。
- 三、工程案前期之準備或規畫設計階段是否進行公民參與，應由計畫主辦機關(洽辦機關)評估處理。
- 四、公民參與所需之時間應納入工程規畫期程中，並編列相關經費以為因應。
- 五、本流程圖各階段之內容僅為公民參與基本要求，機關亦得採更多元之其他方式進行，惟無論採何種方式，各對外活動皆應上網公布使民眾周知，且該工程案之規畫方案及相關紀錄，亦應同時上網發布(如：公民參與網)。